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六单元 合同的担保

4、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 ①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②未约定的，保证责任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承担全部费用）

(2)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保证人责任	例外
债权转让	继续承担	①未通知保证人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②明确约定禁止转让，转让后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另有约定除外。
债务转让	不承担	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
债务加重	按原数额承担	保证人书面同意——按加重后的数额
债务减轻		按减轻后的承担
期限变动	保证期间为原期间或法定期间	保证人书面同意——按变动后的期限确定
第三人加入债务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

(3) 保证期间

含义	债权人超过此期间主张权利的，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除斥期间）。	
主张权利	连带	债权人可直接向保证人提出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		债权人应当先向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期间	①有约定按约定； ②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注意】 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解释】何为“没有约定”？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

【解释】何为“约定不明”？

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的。

【例-单选题】甲向乙借款 2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丙为保证人，未约定保证期间。2019 年 6 月 5 日，甲向乙追加借款 100 万元，双方约定全部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偿。丙对甲向乙追加借款与首期借款期限延长之事不知情。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丙的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保证责任范围是 200 万元，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B. 保证责任范围是 300 万元, 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C. 保证责任范围是 300 万元, 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D. 保证责任范围是 200 万元, 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答案】D

【解析】(1)未经保证人同意的主合同变更,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2)保证期间没有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4) 保证诉讼时效

起算点	
一般保证	从“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起算。
连带保证	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保证人追索权	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起算。

【注意】保证与主债权诉讼时效

- ①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仍然提供保证或者承担保证责任,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请求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②上述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的除外。

【例-多选题】甲、乙两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机床一台,价格为 300 万元。同时,丙公司向乙公司出具一份内容为“丙公司愿为甲公司应付乙公司 300 万元机床货款承担保证责任”的保函,并加盖了该公司公章。之后,由于市场变化,甲公司、乙公司双方协商同意将机床价格变更为 350 万元,但未通知丙公司。乙公司向甲公司交付机床后,甲公司无力按期支付货款,乙公司遂要求丙公司代为清偿。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丙公司出具保函是其单方行为,因此保证不成立
- B. 丙公司应在 300 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C. 在乙公司未就甲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之前,丙公司有权拒绝乙公司代为清偿的要求
- D. 丙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适用 6 个月的短期诉讼时效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答案】BC

【解析】(1)选项 A: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2)选项 B:未经保证人同意的主合同的变更,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3)选项 C:乙公司和丙公司未对保证方式进行约定,丙公司应当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4)选项 D:保证期间与保证的诉讼时效是两回事儿,选项 D 的表述将二者混为一谈。

(5) 涉及保证人的诉讼问题

①一般保证人

- a. 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 b.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出借人仅起诉一般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 c.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注意】应当在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②连带保证人

- a. 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或者连带保证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也可以将债务人和连带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 b.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连带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 c.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出借人仅起诉连带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毕竟连带关系)